**印 鑑 證 明 委 任 書**

立委任書人 因 □重病（意識清楚：□是□否）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□行動不便□其他原因：

確實無法親自辦理，特委任 君代為申請本人之印鑑證明

份。委任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印鑑證明申請目的：

□法院公證、提存 □不動產登記 □船舶登記 □船舶抵押權設定

□船舶擔保交易 □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 □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

□漁船汰建資格讓渡 □漁船汰舊換新之汰建資格轉讓

請蓋原登記印鑑章

□自然人申辦動產擔保交易設定登記

□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□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□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□其他：

此致 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委任人** | **本人親自**  **蓋拇指印**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受委任人 | （簽章） |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
證明人1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明人2： 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證明事項：此確為委任人　　　　　　　左(右)手拇指印，委任人其意識清楚確有委託受委任人 代領印鑑證明 份之意，因不會簽名特此證明，若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